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三冊

先秦三晉文化研究（下）

陳溫菊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王明蓀主編

第3冊

先秦三晉文化研究（下）

陳溫菊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先秦三晉文化研究（下）／陳溫菊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8+20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3 冊）

ISBN：978-986-254-417-4（精裝）

1. 先秦史 2. 文化研究

618

100000573

ISBN-978-986-254-417-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 第三冊

ISBN：978-986-254-417-4

先秦三晉文化研究（下）

作 者 陳溫菊

主 編 王明蓀

總編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先秦三晉文化研究（下）

陳溫菊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一、先秦文化的開創性地位	1
二、三晉文化地處中原文化的中心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
一、「先秦三晉文化」的界定	3
二、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晉立國前的山西文化	5
一、舊石器時代的文化	6
二、古史傳說時代與三晉文化	14
第二章 地理背景與國家歷史	19
第一節 三晉文化的地理環境與文化淵源	19
一、晉國與趙、魏、韓之疆域	20
二、三晉文化區的地理環境	27
三、三晉文化的淵源	31
第二節 晉國史略	40
一、晉的始祖與初封	40
二、晉國的世系	41
三、晉國大事記要	43
第三節 趙國史略	50
一、趙的始祖與初封	50
二、趙國的世系	50
三、趙國大事記要	52
第四節 魏國史略	60
一、魏的始祖與初封	60
二、魏國的世系	60
三、魏國大事記要	62
第五節 韓國史略	66
一、韓的始祖與初封	66
二、韓國的世系	67
三、韓國大事記要	68

第三章 都城建築	71
第一節 晉國都城與遺址	71
一、晉都歷史	71
二、侯馬新田遺址	75
第二節 趙國都城與遺址	84
一、趙都歷史	84
二、古邯鄲城遺址	86
第三節 魏國都城與遺址	90
一、魏都歷史	90
二、禹王城遺址（安邑）	91
第四節 韓國都城與遺址	93
一、韓都歷史	93
二、新鄭故城遺址	94
第五節 三晉都城建築的特色	97
一、都城的規劃	97
二、建築技術	102
三、建築工具與材料	112
第四章 經濟文化	121
第一節 農業	121
一、農業生產的發展	121
二、土地制度與稅制	133
第二節 商業	139
一、商品經濟的發展	139
二、城市興起和交通發達	144
三、關稅和市稅	153
四、貨幣制度	155
第三節 工業	166
一、冶金業	167
二、製陶業	176
三、製革業	177
四、木工製造業	178
五、紡織業	179
六、玉石骨蚌業	181

七、鹽業	183
第五章 政治文化	187
第一節 職官制度	187
一、晉國的世官制	188
二、趙、魏、韓的官僚制度	209
第二節 軍事制度	233
一、晉國軍制	233
二、趙、魏、韓軍制	247
第三節 法律制度	264
一、晉國的法律制度	264
二、趙、魏、韓的法律制度	271
下 冊	
第六章 社會文化	281
第一節 社會構成	281
一、社會性質	282
二、社會結構	292
第二節 社會制度與風俗	299
一、婚姻制度與風俗	299
二、喪葬制度與習俗	310
三、祭祀與信仰習俗	324
四、養士風尚	333
五、民風與民性	334
第三節 社會生活	337
一、飲食	337
二、服飾	342
三、居住	348
四、交通	349
五、教育	351
六、娛樂	354
第七章 天文曆法	357
第一節 對日月星辰的認識	358
一、日月	358

二、五大行星與歲星	359
三、二十八宿與四象	360
四、辰與分野分星	362
第二節 曆法	366
一、三晉行夏曆	366
二、紀年與置閏	368
三、紀月與紀日	370
四、紀時	372
五、四季與節氣	373
第三節 天文占星家	374
第八章 三晉文字	377
第一節 書寫材料	379
一、青銅器	379
二、玉石	380
三、貨幣	382
四、陶器	382
五、其他	383
第二節 侯馬盟書	385
一、盟誓與盟書	385
二、盟誓遺址的發現	387
三、盟書的內容與性質	388
四、盟書的年代	391
五、盟書文字的特徵	391
第三節 三晉文字的特徵	394
一、青銅銘文	394
二、盟書文字	398
三、貨幣文字	398
第九章 學術思想與文學成就	401
第一節 法家思想文化	401
一、三晉法家人物與學說	402
二、三晉法家思想的淵源	425
三、三晉法家思想產生之因	428
第二節 名家與縱橫家	431

一、名家	431
二、縱橫家	439
第三節 儒家及其他學派	443
一、儒家	443
二、兵家	448
三、道家	452
第四節 文學成就	454
一、詩歌	454
二、辭賦：荀子的〈賦篇〉	456
三、諸子散文	457
第十章 結 論	461
重要參考文獻	469

附 圖

圖 1-1：山西古文化重要遺址分佈圖	7
圖 1-2：西侯度文化遺址石器圖	8
圖 1-3：匭河文化遺址石器圖	9
圖 1-4：丁村文化遺址石器圖	10
圖 1-5：許家窯文化遺址石器圖	11
圖 1-6：峙峪文化遺址石器圖	12
圖 1-7：下川文化遺址石器圖	13
圖 2-1：春秋晉國疆域圖	22
圖 2-2：戰國三晉疆域圖	24
圖 3-1：晉都新田遺址平面圖	77
圖 3-2：牛村古城平面圖	78
圖 3-3：台神古城平面圖	79
圖 3-4：平望古城平面圖	80
圖 3-5：平望古城內宮殿遺址	81
圖 3-6：北塢古城東城二十五號夯土基址平面圖	82
圖 3-7：馬莊古城平面圖	84
圖 3-8：邯鄲古城佈局遺跡	87
圖 3-9：邯鄲趙王城遺址平面圖	88
圖 3-10：禹王城址平面圖	91
圖 3-11：新鄭故城遺址平面圖	95

圖 3-12：禹王城位置圖	98
圖 3-13：牛村古城發現豎穴式房屋平、剖面圖	103
圖 3-14：牛村古城發現的窯洞式房屋平、剖面圖	103
圖 3-15：襄汾一帶所見窯洞	103
圖 3-16：鄭州商城西牆夯土層和夯窩	105
圖 3-17：邯鄲王城東城北牆夯土層	107
圖 3-18：戰國時期趙、魏長城位置圖	108
圖 3-19：魏長城烽火台描繪圖	109
圖 3-20：戰國宴射銅杯建築圖案	110
圖 3-21：戰國銅鈞建築圖案	111
圖 3-22：河南輝縣出土銅鑑建築圖案	111
圖 3-23：山西長治分水嶺出土鎏金殘銅卮圖案	111
圖 3-24：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出土的三式銅鏃	113
圖 3-25：侯馬牛村古城南出土東周墓葬出土銅鑿	114
圖 3-26：鳳翔古城 M11 號墓出土戰國早期銅鋸	114
圖 3-27：山西新絳柳泉墓地出土戰國早期弧刃銅刀、 山西石樓縣二郎坡出土的環柄銅削	114
圖 3-28：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出土陶瓦	116
圖 3-29：戰國魏都安邑出土的各式瓦當紋飾	116
圖 3-30：河南安陽出土的三通陶水管形制	117
圖 3-31：侯馬北塢古城建築柱礎	119
圖 4-1：耒、耜	123
圖 4-2：鏟	124
圖 4-3：牛尊	126
圖 4-4：晉國交通路線圖	148
圖 4-5：趙魏韓交通路線圖	151
圖 4-6：晉國空首布	158
圖 4-7：趙尖足布與方足布	159
圖 4-8：趙刀、齊刀、燕刀	160
圖 4-9：圓肩方足圓跨魏布	161
圖 4-10：方肩方足方跨韓布	162
圖 4-11：晉國鏤空鼎	171
圖 5-1：河南汲縣山彪鎮 M1 墓出土銅鑑之水陸攻戰 圖紋	253

圖 5-2：弩機復原圖及結構原理示意圖	261
圖 5-3：戈	262
圖 5-4：矛	262
圖 5-5：戟	262
圖 5-6：秦新郟虎符	264
圖 5-7：別人守圉挽車	270
圖 6-1：諸侯五廟位置圖	327
圖 6-2：山西侯馬牛村出土男子陶範	343
圖 6-3：戰國佩劍青銅武士	343
圖 6-4：河南洛陽金村韓墓出土銀人	344
圖 6-5：山西襄汾縣大張銅壺	344
圖 6-6：洛陽金村戰國韓墓出土玉雕舞女	345
圖 6-7：洛陽金村戰國韓墓青銅弄雀女孩	346
圖 6-8：錯金銀刺虎鎧上的胡服騎士	347
圖 6-9：輿轎	350
圖 8-1：山東大汶口文化陶器刻符與甲骨文、早期金 文比較	378
圖 8-2：侯馬盟誓遺址坑分佈圖局部	388
圖 8-3：侯馬盟書摹本	390
圖 8-4：晉侯斲簋銘	396
圖 8-5：吉日劍銘	396
圖 8-6：（吳）王子于戈的鳥書銘文摹本	396
圖 8-7：趙三孔布	399
圖 8-8：魏釠字布	399
圖 8-9：韓涅字布	399

附 表

表 3-1：東周各國都城城長對照表	99
表 4-1：戰國時期各國流通銅鑄幣概況表	158
表 4-2：青銅器鑄造流程表	170
表 7-1：東周諸國星野對照表	365
表 7-2：三正表	367
表 7-3：歲星、太歲對應表	369

第六章 社會文化

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生活情況及其發展變化，就是社會的一般面貌。在一般的社會面貌上，某一段時間或一個地域的人們，自能呈現一種屬於當代、當地獨特的生活方式、行為準則、社會組織等文化風貌，我們就可以把它們視為當地特有的「社會文化」。若進一步細究「社會文化」，其涵括的內容至少可以包含社會性質、社會結構、社會制度、社會風俗與社會生活五方面的變動發展，當然，政治歷史的演進、經濟生產的變遷與社會思想理論的建立，其實也是社會面貌的組成因素。由於政治歷史的演進已於本論文第二、第三章中闡述，經濟問題在下一章中會有詳盡的介紹；而思想理論的建立是社會思想的精華，不能代表一般的社會思想，因此本章的探索焦點就放在前五個子題上面。其中，社會性質與社會結構的關係是互為表裏、本為因果的，所以二者歸併於本章第一節「社會構成」中，不分割討論。而社會制度與社會風俗的發展，有融合一體、禮俗不分的現象，所以也合併成第二節「社會制度與風俗」的單元。第三節則略述三晉文化地區的人們，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社會生活的發展概況與面貌，尤其特別側重於晉、趙、魏、韓四國人民生活與其他地域人們的生活差異，以凸顯三晉文化在「社會文化」的特色。

第一節 社會構成

「社會構成」是指不同社會形態所形成的「社會性質」，與其相應變化發展的社會組織所構成的「社會結構」。在三晉文化的社會變遷史上，尤其春秋

中晚期到戰國時期，是三晉社會組織與社會結構急速變化的時期，原來嚴格而穩定的社會層級，被政治制度的變革、經濟發展、思想轉變等因素交互影響產生變動。有的階層活動力消失，有的階層大量崛起，促成三晉區域文化的社會性質不停的演進，產生新的社會組織與社會結構面貌，也為三晉文化的「社會文化」增添豐富的內容。就「社會性質」總論，三晉社會是由晉國的「宗法封建制」步入趙、魏、韓的「齊田授民制」；就「社會結構」而言，晉國原來架構社會組織的「國野鄉遂制」在春秋中晚期以後，受到宗法封建制崩潰的衝擊，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社會架構無法施行，於是趙、魏、韓三國社會順時推移，出現新的結構聯繫方式，改以居住地或職業的關係重組其社會結構。

一、社會性質

（一）晉國的「宗法封建制」

晉國建立之初的社會性質，統言之，可謂「宗法封建制」的社會。其社會形態即以「宗法」制度為軸心，其社會意識形態中，宗法觀念即是人們的共識。不過在探究晉國「宗法封建制」本身的變遷發展之前，我們首先必須了解周人何以走向封建制與宗法制結合為「宗法封建制」的背景與過程。

1. 封建制度與晉的建國

（1）周族封唐與晉國的封建制度

周族本來是以今之洛陽以西至渭涇一帶為根據地的小邦，公元前十一世紀下半葉，取代了大邦殷商而成為天下共主。為了鞏固政權，大約在周初成康之世、周公輔政的時代，完成了大部份「封藩建國」的工作。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邶、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頁 255）《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成鱄亦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頁 913）《荀子·儒效》篇也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頁 73）這三段資料顯示，周初分封諸侯，姬姓親戚佔大部分，大概有五、六十個，都是文、武、周公的後裔，這是「親親」的原則。其中晉國的建立，也在這波的封藩建國行列中。

西周「分封」的本質是什麼？柳宗元《封建論》說：

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狃狃，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眾，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為群，群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眾群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

又說：

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為安，仍之以為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註1〕

柳氏以為，「封建制」淵源甚早，幾乎在生民之初就已開始，隨著社群組織的擴大而逐步向更高的政治權力匯聚。商周的封建，事實上是政治權力層級分化。以周初分封諸侯國的整體範圍來看，大抵以華北黃土平原為領域，因此雖然周人以征服形勢克殷，但卻不應當作異民族間的征服與被征服，而應視為夏、商二代以來，同一個大文化圈內所進行的族群關係的重新組合〔註2〕。分封制度其實就是周人建立新型政治權力結構的方法，周人取代商人，成為封建結構的最上層。分封制的意義，即是周人在各地區與殷人舊族、當地土著建立「三結合」關係的政治權力。

至於周朝封唐（晉）的目的為何？所謂「以蕃屏周」，到底是「蕃屏」什麼？據《左傳·定公四年》記載衛國祝佗所講周公分封魯、衛、唐三國的情況（頁946~949），除了賞賜儀仗、禮樂器、寶物之外，三國分別還配以部份商朝世族或古國宗族：

〔註1〕中國學術名著：《柳河東全集》卷三，台北：世界書局，1988年五版，頁31~32、34。

〔註2〕許倬雲：《西周史（增訂版）》，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頁139~143。

魯：「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衛：「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晉：「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魯、衛所分封者爲殷民「六族」與「七族」，他們應該都是殷族的世臣大族，爲了避免危亂於周，於是將其分散遷移。至於分配給晉國的則是「懷姓九宗」。杜預以爲，懷姓是古唐國的餘民，「九宗」意爲一姓九族。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說：「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者，殆指晉之西北諸族，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姓諸狄之祖也。」〔註3〕所謂「懷姓九宗」，其實就是赤狄族隗姓方國的貴族。顯然，唐叔的任務稍異於伯禽與康叔，重點不在懷柔殷遺，而在確保周室北方一線的安定。《唐誥》雖然已經失傳，但其內容重點可以推想，必是在於「啓以夏政，疆以戎索。」因爲唐國原是夏朝統治地區，因此需要採取夏代政策中合適的部份繼續推行；而且，唐國周圍是戎狄之族的分佈地區，又應保留戎狄習俗中適當的部份加以傳承，這是因地制宜的統治政策。我們還可看出，正因唐地居於戎狄與中國、北方戎狄文化與中原華夏文化的交界點，故唐國（晉國）分封的主要目的在於「匡有戎狄」（《左傳·昭公十五年》，頁824），即擔負抵禦和控制西北戎狄的責任，爲周人確立北面的屏障。不可忽略的一點是，受到周王朝冊封而建立的晉國，在統治政策上雖然留意於「啓以夏政，疆以戎索」的機變，但政治體制上，則仍本於周王朝「封建制度」的規定，在國君之下繼續分封卿、大夫及大夫之下的階層。因此，在封建制度下的晉國社會，其階級層次是嚴明存在的。

（2）分封儀式的社會意義

「封建制度」除了形成晉國社會層級分明的基本形態外，透過分封儀式的內容，我們還掌握到周人封建制度的施行，由器物、土地到人民，無不印

〔註3〕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叢書集成續編》（雪堂叢刻本），台北：藝文印書館，頁7。

上「封建」的色彩，如此，封建制度不僅是政治層級關係的確立，也是經濟層級關係的確立；而政治與經濟的層級關係，即凝構成層次分明、井然有序的社會結構。晉國之內各個層級的封建情況應當也是如此。

據文獻及出土器銘證實，周初分封諸侯，應有一套隆重的策命典禮，舉行地點則在太廟。《禮記·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頁 836）以西周金文所載策命王臣之禮來比較，《祭統》所言頗為可信。策命禮的執行內容，除了「史由君右執策命之」，還包括分賞儀仗、禮樂器或寶物，以及司空「授土」、司徒「授民」的儀式。《左傳·定公四年》祝佗描述魯、衛、唐受封的內容，當是周人舉行策命禮的情況：

首先，在分封儀式中，賞賜器物所具備的象徵意義通常大於實質意義。就唐叔而言，受賜之物有「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大路，是路車，象徵諸侯尊貴身份的乘車；密須，是國名，文王伐其國而得其鼓；闕鞶，是指闕鞶國所出之鎧甲；沽洗，是鐘名，樂器，代表禮樂重器。周公分封這些禮器或寶物給唐叔，兼具有裝飾唐叔威儀、加強其統治力量的用意。周景王也曾解釋：「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文王）所以大蒐也；闕鞶之甲，武（武王）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左傳·昭公十五年》，頁 824）周公把文王在大蒐禮中使用的鼓和車、武王在克商戰役中所應用的鎧甲賞給唐叔，就是要求唐叔須繼承祖先尚武的傳統、勝利的餘威，以達到「匡有戎狄」的目的。

其次，就魯、衛分封的內容而論，策命禮中還有「授土」的步驟，祝佗所言「分之土田陪敦」於魯公、「聘季授土」於康叔即是。所謂「土田陪敦」，就是「土田附庸」。《詩經·魯頌·閟宮》記分封魯國的情況：「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頁 778）「陪」和「附」古聲同（皆為並母），「敦」和「庸」因字形相近而訛誤。「附庸」原是小城的意思，後來引申為附屬天子或諸侯國的附屬國。《禮記·王制》曰：「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玄注：「小城曰附庸。」（頁 212）故「土田附庸」之意，是說有城郭居民的大塊土田。授土儀式的執行者為司空。據《古文尚書·周官》述六卿職掌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

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田民，時地利。」（頁 270）杜預注《左傳》「聃季授土」亦云：「聃季，周公弟，司空。」（頁 948）祝佗陳述唐叔受封，當因文漸省略而未言及「土田陪敦」與「授土」，但可推想，應是同於魯、衛，由司空進行授土儀式。

第三，分封儀式還有「授民」的步驟。上文提及，周公分予魯國「殷民六族」，並且「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所謂「類醜」，應該就是隸屬於殷貴族的奴隸。「殷民六族」原是殷的貴族，他們帶著宗氏和分族，以及所屬的「類醜」，被分配給魯公，將隨魯公遷到魯地，成為魯國政治與軍事上的依靠力量〔註 4〕。同理，分配給康叔的「殷民七族」和分配給唐叔的「懷姓九宗」，情況可能大致相同，只是省略後半的文字敘述。所謂「懷姓九宗」，應該原是聽命於殷的一個赤狄族的隗姓方國，此時為周所滅，因此周公將其分配予唐叔，成為晉國的「國人」。除此之外，唐叔還被分配了五官之長的「職官五正」，他們是世襲五種官職的貴族〔註 5〕。顯然，在「陶叔授民」的成份裡，除了舊貴族的「懷姓九宗」會成為「國人」的新血輪，另外還包括屬於舊官員的「職官五正」將擔任唐國的官吏，授民的意義等於人口再編組。如此一來，不但可防止舊貴族與舊官員在原有的領域或官場坐大危亂及腐敗，還能幫助新封國儘速穩定政治、軍事的情勢，同時擴大周朝統治的範疇，可說一舉數得。

再進一步深究分封儀式涉及的社會意義，其器物賞賜還象徵著一切典章制度的主從關係。若擴及生活衣食住行各方面，所有器用也因而都有禮制的等級意義存在；其授土、授民的本質，基本上建構了貴族擁有土地佔有權的意識，而這種意識在社會不斷的變遷與發展下，竟逐漸演變成土地私有的模式，並回過頭來促使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

2. 宗法制度的產生

中國古代的家族制度與宗法制度有密切的關聯。家族是由若干具有親近血緣關係的家庭組成，而若干出自同一男性祖先的家庭又組成宗族。所謂宗法制度，「是指一種以血緣關係為基礎，標榜尊崇共同祖先，維繫親情，而在宗族內部區分尊卑長幼，並規定繼承秩序以及不同地位的宗族成員各自不同

〔註 4〕 參見楊寬：《西周史》，頁 355～360。

〔註 5〕 「職官五正」，據《左傳》疏所引，劉炫另有一說，以為乃在懷姓九宗之內立五長，可備一說。